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姜智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姜智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智鈞（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
15 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
18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0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
21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
22 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外部界限（以定執行刑
23 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後者係法院為自由裁
24 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為內部界
2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踰越。此在數罪併罰而有二
26 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27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28 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02 表所示之刑，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且審核受刑
03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易
04 字第141號、第441號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以
05 前所犯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再者，受刑人本案所犯之罪，附表編號2、3部分不得易科罰
07 金，編號1部分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
08 款之規定，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
09 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
10 有受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
11 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
12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
13 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6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應附繕本)

22 書記官 鄭詩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4月19日	113年5月7日為警 採尿前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8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第392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第3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4 1號	113年度易字第441 號	113年度易字第44 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9月19日	113年9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4 1號	113年度易字第441 號	113年度易字第44 1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19日	113年9月19日	113年9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編號2至3部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